

# 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至第85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其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工作範圍受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吾等取得之證明受下述限制：

## 核數師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詳情，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收購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各合共15%權益，該兩個銀團均主要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投資」）。收購投資之成本約港幣35,000,000元，並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投資」一項。吾等因未能獲取充分文件證明，以確定投資是否存在、貴集團是否擁有投資之權益以及評估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用之方法，使吾等肯定投資之存在、貴集團於其中之擁有權以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故此，吾等亦未能確定投資所產生之投資回報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5,500,000元，分別載入「其他收入」項內，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5(b)所載是否恰當。倘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須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貴集團年內虧損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因審核範圍之限制產生有所保留之意見

除吾等倘能取得有關上述投資之存在、貴集團於投資之擁有權、投資之賬面值及貴集團有權於年內獲得投資之投資回報之充分證明後而需要作出之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有關投資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